

108 年春遊專案新北市自由 行問答集



快看過來

春遊專案

青年加碼 18-40歲

前往離島或入住小鎮民宿
各再優惠1次，500元
(含第1次，共3次)

自由行
每房折抵**500元**/每人優惠1次
每周5天適用(周日到周四)

團體旅遊
(需透過旅行社)
行程含小鎮需2天1夜以上
(行程中放假日未超過1天)
每人每日獎助**500元**

- 一般團旅遊 **上限3萬元**
- 離島
- 企業員工旅遊
- 住星級旅館 **上限5萬元**

獎助期間：108年4-6月(確切日期依各縣市政府規劃)

Taiwan 交通部觀光局
THE ISLAND OF BEAUTY Tourism Bureau, MOTC

自由行旅客

自由行旅客	
1.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限週日至週四入住有參加本活動的合法旅宿業者；惟各縣市政府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有限，用罄時即停止受理旅宿業者補助申請，請務必注意相關公告。國定假日之4月4日(四)、4月7日(日)、5月1日(三)及6月9日(日)有補助。
2.活動查詢	<p>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臺灣旅宿網(https://www.taiwanstay.net.tw)連結至「春遊專案」春遊專區(https://springtour.app/event/springtour.php) <p>可查詢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縣市優惠資訊。有參加本活動的合法旅宿業者。
3.優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民基本補助 500 元：每房每晚可用入住旅客(不限年齡)1人之身分證字號補助住宿費最高 500 元，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每房每晚不得同時使用 2 組以上身分證字號。)青年加碼補助 500 元：18 歲以上 40 歲以下民眾入住新北市經典小鎮(瑞芳)合法民宿補助 1 次最高 500 元；特別規定：須先用完基本補助，才可使用本加碼補助，每房每晚不得同時使用全民基本補助及青年加碼補助。
4.哪些情形不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團體旅遊不適用自由行獎助方案。週五或週六入住不補助。非本國國民不補助。
5.訂房&申請補助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縣市政府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有限，如本市補助額度在活動期間內提前用罄，將會在新北市觀光旅遊網、新北旅客、春遊專案等平臺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之期限等訊息，請務必注意。民眾應事先以電話向旅宿業者「查詢補助經費剩餘額度」及「聲明我要用春遊補助訂房」，本活動僅開放電話訂房，不開放訂房平臺等方式訂房。(惟業者如自行公告採認之訂房方式，以業者公告為準。)民眾享有補助以「民眾入住當下、業者登錄交通部觀光局春遊專區仍有剩餘額度為準」，訂房僅作為查詢現階段額度使用狀況等事先作業，不保證訂房完成即享有補助。

自由行旅客

4. 民眾於入住時應提供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業者核對，並提供業者複印證件影本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5. 如幼齡兒童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未附照片，請提供以下文件供業者核實身分並複印影本(切結書請提供正本)向本市申請補助：
 - (1) 幼齡兒童身分證明文件
 - (2) 同行民眾身分證明文件
 - (3) 親屬關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證明如戶口名簿或切結書(二擇一)
6. 業者應現場折抵住宿費予民眾，是否得使用住宿券等現金以外付款方式，以各旅宿業者公告為準。

6.諮詢及 意見回饋 方式

1. 諮詢專線：02-29603456 分機 4174
2. 意見回饋信箱：springtourntpc@gmail.com
3. 本局將持續針對民眾與業者反饋訊息進行檢討，後續將不定期更新資訊。

旅宿業者

旅宿業者	
1. 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限週日至週四入住有參加本活動的合法旅宿業者；惟各縣市政府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有限，用罄時即停止受理旅宿業者補助申請，請務必注意相關公告。國定假日之4月4日(四)、4月7日(日)、5月1日(三)及6月9日(日)有補助。
2. 參加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活動期間隨時可至臺灣旅宿網(https://www.taiwanstay.net.tw)連結至「春遊專案」(https://springtour.app/event/springtour.php)的「業者專區」報名，在報名頁面「無須登入帳號密碼」，請點選頁面下方的「活動報名」進入報名，若未見「活動報名」字樣，請以Chrome瀏覽器開啟頁面並縮小比例。報名經審核通過將提供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後續以此帳密登入春遊專案網站處理登錄旅客資料及核銷等事宜，帳密將由交通部觀光局寄送至業者在臺灣旅宿網基本資料的電子信箱。報名須經本市審核同意後，才具備補助資格，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如旅宿業者欲中途退出活動，請洽本局承辦人王小姐(02-29603456 分機 4174)辦理，一旦退出後，不得再次加入活動。
3. 受理民眾訂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縣市政府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有限，如本市補助額度在活動期間內提前用罄，將會在新北市觀光旅遊網、新北旅客、春遊專案等平臺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之期限等訊息，請務必注意。民眾應事先以電話向旅宿業者「查詢補助經費剩餘額度」及「聲明我要用春遊補助訂房」，本活動僅開放電話訂房，不開放訂房平臺等方式訂房。(惟業者如自行公告採認之訂房方式，以業者公告為準。)民眾享有補助以「民眾入住當下、業者登錄交通部觀光局春遊專區仍有剩餘額度為準」，訂房僅作為查詢現階段額度使用狀況等事先作業，不保證訂房完成即享有補助。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勿因補助而調高房價；倘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或其他違法等情事，本局得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並保留請求返還補助款之權利。

旅宿業者

4.補助規定及系統登錄民眾住宿相關作業流程

1. 旅宿業者應**當場折抵住宿費予民眾**（請核對是否本人入住），折抵方式如下：
 - (1) 全民基本補助 500 元：每房每晚可用入住旅客(不限年齡)1 人之身分證字號補助住宿費最高 500 元，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每房每晚不得同時使用 2 組以上身分證字號。)
 - (2) 青年加碼補助 500 元：18 歲以上 40 歲以下民眾入住新北市經典小鎮(瑞芳)合法民宿補助 1 次最高 500 元；但須先用完基本補助，才可使用加碼補助。特別規定：須先用完基本補助，才可使用本加碼補助，每房每晚不得同時使用全民基本補助及青年加碼補助。
2. 民眾入住時，旅宿業者應立即至春遊專案—業者專區—辦理補助登錄旅客資料，另本次「春遊專案」不開放業者於系統預先登錄「尚未入住」之旅客資料。
3. 請於**旅客入住當下完成**登錄或補充修正旅客住宿相關資料，如延遲登錄，造成補助經費用罄致無額度請領之情事，所生營業成本由旅宿業者負擔。
4. 請業者務必詳實核對民眾身分，確認民眾可使用補助，並複印民眾身分證明文件(須有民眾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5. 如幼齡兒童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未附照片，請提供以下文件供業者核實身分並複印影本(切結書請提供正本)向本市申請補助：
 - (1) **幼齡兒童身分證明文件**
 - (2) **同行民眾身分證明文件**
 - (3) **親屬關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證明如戶口名簿或切結書(二擇一)**
6. 結帳登記旅客資料時，請務必注意春遊專區公告剩餘額度，如公告剩餘額度已為 0，相關登錄資料不得再核給補助款。

5.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

1. 旅宿業者應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業者專區以系統產出之專屬帳號密碼登入，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身分證字號**（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已使用過補助）、**住宿日期、住宿人數、住宿房號、住宿金額、補助金額發票號碼、証號**（統一編號或旅宿登記證號）等資訊。
2. 活動若未提前結束，春遊系統將於 7 月 15 日後關閉登錄功能；若補助經費提前用罄，春遊系統則於本府公告活動截止日之翌日 23 時 59 分後關閉登錄功能，之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

旅宿業者

6.如何開立發票或收據？

- 業者需開立兩張發票：
(1) 補助金額之發票/收據(不得開立統編)將正本交回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核銷。
(2) 民眾實付金額之發票/收據交給民眾。
例如：公告房價 2500 元，補助 500 元，民眾實付 2000 元，業者應開立 500 元發票交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2000 元發票交給民眾。
- 如民眾實際消費金額未達 500 元，應以實際販售價格開立發票或收據，並核實申請補助住宿金額。
- 交回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之發票，不得開統編。
- 民宿開立發票或收據的形式如下：
 - 民宿有統編有發票時，應開立發票(不能由公司開立，且統編、發票不能與其他家民宿共用)。
 - 民宿有統編無發票時，應開立收據(收據上的圓戳章必須是「免用統一發票章」，可不蓋民宿大章，但要蓋經營者的章)。
 - 民宿無統編時，應開立收據(必須蓋民宿大小章，且在收據上註記稅籍編號)。

7.如何請領補助費用？

- 旅宿業者應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公告活動截止日起 1 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 樓)請領補助款項(活動開始後可隨時請領，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範列表單請至附件區下載：
 - 業者申請函(須為設立於新北市領有觀旅局登記證之旅宿業)。
 - 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同意書(指定匯款帳戶戶名與民宿、旅館之負責人、代表人、經營者不同時需檢附)。
 - 住宿民眾資料名冊(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
 - 旅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民眾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及「抵用金額」或「房價全額」之發票或收據(民宿)正本，請註記編號並依序附訂於住宿民眾資料名冊後方。
- 上述文件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俾利後續核銷作業，如文件於送件過程中遺失，本局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8.如發現

- 本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 1 次(青年再入住小鎮民宿可再

旅宿業者	
民眾已重複登錄，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	<p>折抵 1 次)，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即無法辦理登錄或請領費用，並應即時告知民眾。</p> <p>2. 相關紀錄請送本局承辦人王小姐(02-29603456 分機 4174，email：springtourntpc@gmail.com)辦理後續查驗。</p>
9. 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如何申請補助？	<p>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應以實際販售價格開立發票或收據，並核實申請補助住宿金額。另為利審核，請於系統之房號欄位同時註明床位號（例如 101-1、101-2..等），並於備註欄註明「以床位計價」。</p>
10. 哪些情形縣市政府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宿業者未依春遊專案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2. 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局保留請求返還補助款之權利，所生營業成本概由旅宿業者負擔。
11.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以保障旅客權益。
12. 諮詢及意見回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詢專線：02-29603456 分機 4174 2. 意見回饋信箱：springtourntpc@gmail.com 3. 本局將持續針對民眾與業者反饋訊息進行檢討，後續將不定期更新資訊。